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余额、结构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适应“两票制”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以下含义相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两票制”的实施，公司逐步加大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步伐，应收款项的结构与坏账风险水平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不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0%
3个月—1年（含1年）	5%	1%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40%	50%
3—5年（含5年）	70%	100%
5年以上	100%	

(四)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并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6821 号）。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